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规定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选课，不得私自更改选课时间、地点、方式。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的，须经所在院系教学秘书同意，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条 学生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选课，不得私自更改选课时间、地点、方式。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的，须经所在院系教学秘书同意，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条 学生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选课，不得私自更改选课时间、地点、方式。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的，须经所在院系教学秘书同意，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学生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选课，不得私自更改选课时间、地点、方式。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的，须经所在院系教学秘书同意，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章 选课基本原则与程序

第五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一) 选课应符合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二) 选课应符合个人兴趣和特长；(三) 选课应符合学校教学资源的情况。

第六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程序：(一) 学生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自身兴趣和特长，选择课程；(二) 学生应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登录选课系统，进行选课；(三) 学生应按时缴纳选课费用。

第七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程序：(一) 学生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自身兴趣和特长，选择课程；(二) 学生应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登录选课系统，进行选课；(三) 学生应按时缴纳选课费用。

第八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程序：(一) 学生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自身兴趣和特长，选择课程；(二) 学生应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登录选课系统，进行选课；(三) 学生应按时缴纳选课费用。

第九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程序：(一) 学生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自身兴趣和特长，选择课程；(二) 学生应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登录选课系统，进行选课；(三) 学生应按时缴纳选课费用。

第十条 选课基本原则

第十条 选课基本原则

第十一条 选课基本原则

第十二条 选课基本原则

第十三条 选课基本原则

第十四条 选课基本原则

退选时，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办指定地点进行补、退、改选。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

3. 第二阶段结束后，选课时间关闭。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退、改选课手续。各二级学院可从“正方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

第十二章 选课流程

1、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http://www.suoyuan.com.cn>）



2、选择“数字化校园平台”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中心

5. 进入预览界面后，按照要求选择适合的播放选项，播放完成后点击右上角

